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3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子进出口管理，促进种子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核发和监管。

第三条 企业申请领取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相应的质量检验能力；
(三)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

作。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许可。

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作物种子进口的审批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进口农作物种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的，应当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品种的种子进口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二)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的，引进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暂时未经品种审定、登记或者属于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交引种试验报告。种子质量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三)申请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的，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农作物种子进口申请受理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行试验、生产、销售，不得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进口的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条 进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农作

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进行申报。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建立查验绿色通道，支持种子引进通关便利。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与海关建立协作沟通机制，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进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的检疫管理，建立和完善引种档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扩散。

第八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种子试验、生产、经营等活动，建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档案。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发现植物疫情或者可能对生产、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时，应当及时报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并在植物检疫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等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状况、用种安全的跟踪管理，做好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发现进口的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对生产、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带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推动海南自贸港政策落地 提升种子引进便利化水平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共十二条，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促进海南种业发展，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将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事种子进出口

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权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权限下放以来，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措施，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种子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授权事项依法有序落地实施，有效提升了我省种业贸易水平，促进了种子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做好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政策延续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由省人大常委会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制定《若干规定》予以继续实施授权事项，为进

一步提升种子引进便利化水平、推进国家南繁硅谷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在总结前期审批、监管、服务经验基础上，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农作物种子进口的受理审批权限，并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了严格规定。

(一)明确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权限。明确在海南自贸港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核发和监管。

(二)明确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权限。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省人民政府暂时行使有关行政审批权的批复，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三)明确许可条件和程序。一是明确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条件。申请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能力、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是明确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条件。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当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品种的种子进口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引进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暂时未经品种审定、登记或者属于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交引种试验报告；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的，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三是明确申请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规定了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核发时限缩短为十五个工作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进口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行试验、生产、销售，不得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二是加强检疫监管。规定进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

当在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进行申报；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沟通机制，依照职责加强检疫管理。三是加强事后监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状况、用种安全的跟踪管理，做好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同时规定了“叫停”机制，发现进口的种子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对生产、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

(五)明确法律责任。对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带入境内其他地区的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专题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刘美非 美编：杨千懿

以法治之力护航创新



行至岁尾，刚好遇上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四岁”生日。

2020年12月3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印发半年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办公。冠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所表达的就是：以法治之力护航创新，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年来，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担使命勇作为，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找准找实司法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新质生产力发展，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集聚种业创新企业3100多家。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靠前守护，在崖州湾科技城设立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和司法保护联系点，采取巡回办公、现场开庭、公开宣判、园区普法等多种形式，保护“田间地头”的知识产权。

种业、深海、航天、绿色、数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向新而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聚焦“五向图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加大新领域新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自贸港高质量

发展提供司法动能。

——守好海洋蓝。在涉海花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技术合同纠纷案中，尊重生态修复技术成果，认定原告的原贝壳、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大部分完成，判令被告赔偿456万元；

——助力“向天图强”。走进文昌国际航天城，与企业面对面交流，积极回应航天技术创新领域的司法需求，助力商业航天市场不断开拓；

——擦亮生态底色。高效审结涉太阳能光热海水淡化技术的某水电建

筑公司与某能源科技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依法公平划分责任，判决某能源科技公司返还某水电建筑公司合同款项500多万元；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法审理游客卡公司诉火兔公司案，认定被告开发、运营的《霸王雄心》及其马甲包游戏，与游客卡公司开发的《三国杀名将传》存在较多相似，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500万元。

一路走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始终与自贸港发展现状

和趋势相契合。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种业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研讨会、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座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立足自贸港产业布局，在提升司法能力上下足功夫。

中国国际消费博览会、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海南的高光时刻，总有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履职尽责、服务保障的身影。

此外，瞄准案件办理中的技术性需求，2024年4月，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主动靠前服务保障第六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顺利举行。

韦健阳 摄

A 聚焦“五向图强”服务大局显担当

B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严格保护及时救济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目前，当事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案件中，依法得到支持的占50%。”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涉“奔富”红酒商标侵权案中，法院顶格处罚，判令被告承担5倍惩罚性赔偿，彰显严厉制裁侵权行为的司法态度，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依法界定职务发明作品，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同时，协助海南省科技厅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征求专家意见座谈会，支持相关部门出台《海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助力营造尊重科技人才格局。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常常在与时间赛跑。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及时高效地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合理发挥诉讼保全制度效能，90%以上的保全申请得到支持。在“Tekla”软件著作权案中，通过保全固定侵权证据，促成当事人达成220万元的正版软件购买协议；在《谁是受害者》著作权案中，及时作出禁令，责令被告停止传播涉案视频，避免权利人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受损继续扩大。

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减轻当事人诉累。在某锂电池公司诉某视听公司

锂电池发明专利侵权案中，促成双方就本案与相关专利无效行政案件达成一致和解方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适用速裁程序，为案件审理“提速”。探索适用知识产权案件“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程序，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工作指引》，明确基层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及工作流程等内容，指导基层法院简化民事审判程序。

此外，瞄准案件办理中的技术性需求，2024年4月，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为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司法智慧。

C 做实能动司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如何构建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构建大保护格局？

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不断延伸“朋友圈”，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仲裁调解机构等联合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框架协议》，构建起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相关行业或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以及法律风险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发出司法建议，反馈率及采纳率均为100%。

此外，发挥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作用，刑事案件审结后，将被告人信息发送至市场监管部门予以信用惩戒，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共治。

守护创新的火种，需要走出法庭，为企业“未雨绸缪”。

立足服务保障自贸港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在重点园区设立司法服务联系点，打造“园区枫桥”，推行法官办案、研究、服务“三合一”工作模式，全流程推进纠纷多元化解的同时，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宣传、专题调研座谈、庭审观摩等活动，切实发挥“防风险”“治未病”作用。

立足海南，面向世界。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坚持平等保护，成立以来共审理涉外案件36件，涉及美、德等国企业及“阿玛尼”“奔富”等知名品牌，当事人均尊重判决，无一被改判、发回重审或引发信访；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选派法官在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圆桌会议、RCEP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等活动发言或担任主持，阐明中国法院的裁判规则和司法导向，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奋进新征程，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将继续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为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司法智慧。

(撰文/凌云)